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08154577-00198438

上海港内河船舶污染物三合一免费接收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2025年04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1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08154577-0019843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港内河船舶污染物三合一免费接收	1		42943900.00	1 项目范围：①上海海事局管辖内的黄浦江下游段（闵行发电厂至吴淞口之间的黄浦江水域），全长约36.3海里	42943900.00	

(约
67 公
里)。

②上海市交通委管辖内的内河主干通航河道。

2 项目
内容:

上海市交通委管辖内主干通航河道范围内的内河船舶，以及上海海事局管辖黄浦江下游段范围内的经营性内河船舶产生的生

					活 垃 垃、生 活 水、油 污水进 行免费 接收服 务，按 需 接 收，应 收 收。生 活垃圾 分类收 集、转 运、处 置。完 成黄浦 江下游 段三个 固定点 的转运 和 处 置。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有效的法人证书。
- (2)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上海港内河船舶污染物三合一免费接收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四、预算金额: 4294390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五、最高限价: 包 1-42943900.00 元

六、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04-15 13:00:00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凤凰大楼 22 层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 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5-04-04 00:00:00~12:00:00 至 2025-04-10 00:00:00~12:00:00 (每日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获取文件上传如下材料: 无。

八、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九、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十一、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十二、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2) 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 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原件；(4)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注：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可解密投标文件的笔记本电脑。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四、其他事项

无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凤凰大楼 22 层

邮编：200233

电话号码：13764520591

传真电话：021-33688306

联系人：胡依理

采购人：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址：喜泰支路 6 号 2 幢

邮编：200233

联系人：陈岗

电话：021-54968763

传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5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电子版1份，无需提供纸质版。
7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9	付款方式： 1、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本年度按季度向市财政请款四次。上半年分两次请款，每次支付总价款的 30%。下半年分两次请款，每次支付总价款的 20%。 2、2025 年四个季度的扣款在验收完成后一并执行。.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15 13:00:00 (北京时间)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12	本项目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一周内： 1) 服务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第十五条，代理费按照 100 万以下按 1.5% 计取，100 万-500 万按 0.8% 计取，500 万-1000 万按 0.45% 计取，1000 万-5000 万按 0.25% 计取，累进计算，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p> <p>(2) 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原件；</p> <p>(4)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p> <p>注：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可解密投标文件的笔记本电脑。</p>
14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 商务文件

- (1) 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服务内容、管理优势、经营业绩等）；
- (6)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项目费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是）；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12)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如有）；

-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 (4) 技术偏离表；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应急预案；
- (7) 服务承诺优惠表（若有）；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供应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

员应当回避情形；整治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五、合同支付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六、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025 年上海港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项目需求

一、预算金额: 42943900 元

二、项目要求

1、项目范围:

①上海海事局管辖内的黄浦江下游段（闵行发电厂至吴淞口之间的黄浦江水域），全长约 36.3 海里（约 67 公里）。

②上海市交通委管辖内的内河主干通航河道。

2、项目内容:

上海市交通委管辖内主干通航河道范围内的内河船舶，以及上海海事局管辖黄浦江下游段范围内的经营性内河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进行免费接收服务，按需接收，应收尽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完成黄浦江下游段三个固定点的转运和处置。

★3、项目总体要求:

（1）对项目范围内的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实施全覆盖接收服务，并做到按服务对象排放需求接收，及时处置。

（2）实施本项目的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对象具体情况组织作业力量，合理调配，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3）船舶生活垃圾收集须做到“收集清、容器清、场地清”，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做好船舶污染物分类收运。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收集确保不满溢、收集时不滴漏。收集服务时，做好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按需接收。

（4）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接收到的船舶污染物做到全过程合法合规处置，并取得相应的处置证明。

（5）按甲方要求使用船废监管平台，确保数据录入准确。

★4、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1）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制定《年度作业总方案》，每月 25 日上报次月作业计划，当月作业服务收集量统计表，于次月 5 日前上报，如遇节假日顺延。

（2）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该项目的成本调查以及绩效评估。

（3）该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必须独立核算。

（4）全年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数量 ≥ 6.8 万艘次；船舶生活污水免费接收数量 ≥ 6.8 万艘次；船舶油污水免费接收数量 ≥ 0.85 万艘次。

（5）船方对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服务行为的满意度 $\geq 90\%$ （以船废监管平台满意度数据

为准)

(6) 日常收集服务应当做好航行日志、轮机日志和工作日志的记录, 确保记录信息的准确、及时, 配合监管部门检查。

(7) 在作业期间, 须打开视频监控系统、船舶轨迹查询系统, 船舶身份识别系统、北斗系统并确保完好使用, 配合监管部门抽查。

(8) 该项目的收集服务装备,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9) 收集服务规范、标准参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关于做好上海港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接收作业、中转驳运、交付处置工作的通知》(沪容水管发 2016 年 58 号) 等要求执行。

5、作业方式: 上船收集、定点收集等方式相结合。

★6、设施设备配备及人员要求:

(1) 配置能满足项目收集、运输、处置的作业船舶数量。

(2) 接收作业服务船舶须配备视频监控系统、船舶轨迹查询系统, 船舶身份识别系统、北斗系统、量化计算系统。

(3) 接收作业服务船舶须有企业统一标识。

(4) 根据内河交投点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投放装置。

(5) 接收作业服务船舶人员配备符合作业需求。

(6) 接收作业服务船舶工作人员须着装统一, 持证上岗。

7、应急响应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落实应急措施, 做到快速高效反应, 有效完成船舶污染物收集工作。

8、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 抓好日常接收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确保安全生产。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应涉及: 企业情况介绍、项目成果内容、项目组成员、时间进度安排、项目费用报价构成、相关项目经验及质量控制措施等。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一起装订组成。

2、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2025 年)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经招标，确定[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为 2025 年上海港内河船舶污染物三合一免费接收合同的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二) 项目区域：

①上海海事局管辖内的黄浦江下游段（闵行发电厂至吴淞口之间的黄浦江水域），全长约 36.3 海里（约 67 公里）

②上海市交通委管辖内的内河主干通航河道。

(三) 项目内容：

上海市交通委管辖内主干通航河道范围内的内河船舶，以及上海海事局管辖黄浦江下游段范围内的经营性内河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进行免费接收服务，按需接收，应收尽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完成黄浦江下游段三个固定点的转运和处置。

(四) 项目总体要求：

(1) 对项目范围内的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实施全覆盖接收服务，并做到应按服务对象排放需求接收，及时处置。

(2) 实施本项目的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对象具体情况组织作业力量，合理调配，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3) 船舶生活垃圾收集须做到“收集清、容器清、场地清”，根据《上海市生活

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的有关规定做好船舶污染物分类收运。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收集确保不溢流、收集时不滴漏。收集服务时, 做好防护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按需接收。

(4)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接收到的船舶污染物做到全过程合法合规处置, 并取得相应的处置证明。

(5) 按甲方要求使用船废监管平台, 确保数据录入准确。

(五)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1) 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制定《年度作业总方案》, 每月 25 日上报次月作业计划, 当月作业服务收集量统计表, 于次月 5 日前上报, 如遇节假日顺延。

(2) 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该项目的成本调查以及绩效评估。

(3) 该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必须独立核算。

(4) 全年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数量 ≥ 6.8 万艘次; 船舶生活污水免费接收数量 ≥ 6.8 万艘次; 船舶油污水免费接收数量 ≥ 0.85 万艘次。

(5) 船方对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服务行为的满意度 $\geq 92\%$ (以船废监管平台满意度数据为准)

(6) 日常收集服务应当做好航行日志、轮机日志和工作日志的记录, 确保记录信息的准确、及时, 配合监管部门检查。

(7) 在作业期间, 须打开视频监控系统、船舶轨迹查询系统, 船舶身份识别系统、北斗系统并确保完好使用, 配合监管部门抽查。

(8) 该项目的收集服务装备,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9) 收集服务规范、标准参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关于做好上海港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接收作业、中转驳运、交付处置工作的通知》(沪容水管发 2016 年 58 号) 等要求执行。

(六) 作业方式: 上船收集、定点收集等方式相结合。

(七) 设施设备配备及人员要求:

(1) 配置能满足项目收集、运输、处置的作业船舶数量。

(2) 接收作业服务船舶须配备视频监控系统、船舶轨迹查询系统, 船舶身份识别系统、北斗系统、量化计算系统。

(3) 接收作业服务船舶须有企业统一标识。

(4) 根据内河交投点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投放装置。

(5) 接收作业服务船舶人员配备符合作业需求。

(6) 接收作业服务船舶工作人员须着装统一, 持证上岗。

(八) 应急响应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落实应急措施, 做到快速高效反应, 有效完成内河船舶污染物收集工作。

(九) 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 抓好日常接收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条 作业服务期限

本作业服务项目, 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 作业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金额

总金额(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以市财政核定金额为准)

(二)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甲方本年度按季度向市财政请款四次。上半年分两次请款, 每次支付总价款的 30%。下半年分两次请款, 每次支付总价款的 20%。
- 2、2025 年四个季度的扣款在验收完成后再执行。

第四条 绩效奖惩

(一)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 日常抽查、每季度考核得出的分数, 按合同金额 10%作为考核基数, 85 分以上不扣款, 低于 85 分, 每分扣 20000 元, 考核低于 60 分, 扣完合同金额的 10%。并督促作业服务方按要求整改。

(二) 全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免费接收数量低于设定指标的 90%, 在次年本项目的预算的基础上补扣 5%。

第五条 作业服务质量监管考核

(一)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办法等对乙方日常收集作业实效及收集作业行为进行监管。

(二) 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办法等, 由甲乙双方约定, 考核办法参照《上海港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项目》联合监管考核办法。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依据上海市内河船舶废弃物免费接收项目需求, 并向乙方公开。同时, 甲方应建立相应的日常检查、监管等基础台账, 作为内河船舶废弃物接收项目监管的证据资料。

(二) 甲方组织召开季度工作例会, 交流监管情况, 并可按实际需要临时召开工作会议。

(三) 甲方所属的管理部门应定期向乙方反馈考核分数、监管报告, 并督促整改。

(四) 甲方应根据日常检查、核查等统计积累作业量数据。

(五)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实施内河水域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服务。

(六) 本合同执行期间,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市管水域相关管理部门(如: 海事港口、水务)协调沟通, 以确保接收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 按季度办理结算手续, 向本市财政管理部门请款上季度接收作业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接收服务, 并依据内河船舶免费接收作业需求, 制定年度作业总方案(方案中包括作业流程、人员配备、船舶配备、应急方案等内容), 每月 25 日上报次月作业计划, 当月作业服务收集量统计表, 于次月 5 日前上报, 如遇节假日顺延。

(二) 乙方应加强收集船舶的维护, 完好率达 90%以上, 若收集船舶出现故障无法收集服务的,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调配力量或尽快维修, 完成日常收集作业服务。

(三) 乙方应主动改进接收服务流程工艺、加强装备配置, 并重视作业人员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 优化队伍结构, 不断提高收集服务水平。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对甲方的考核分数、监管月度报告或监管季度报告中的内容有异议,有权向甲方陈述申辩。

(五) 乙方应建立内河船舶接收服务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合同的履行;同时,乙方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完成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

(六) 乙方应建立内河水域船舶废弃物免费接收项目的量化计算系统,在该系统未建立前,应以船舶航行日志对相关数据进行记录。

(七) 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该项目的成本调查以及绩效评估。

(八) 该项目的发生的财务费用,必须独立核算。

(九) 该项目的收集服务装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 乙方应确保收集服务船舶北斗定位系统的完好与使用,如果因为因素导致收集服务船舶无法定位与查询轨迹,则视为该收集船舶没有开展服务。同时,乙方应在每艘收集服务船舶安装行船记录仪,并建立轮机日志、航行日志、工作日志等基础资料台账,运用影像记录、纸质记录及其他信息化手段留存相应证据,用于证明乙方在内河船舶的收集服务实效及行为。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抓好内河水域日常收集服务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引发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相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提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316502-03001257683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本合同签约地址: 上海市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港内河船舶污染物三合一免费接收

项目编号: 31000000241208154577-00198438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商务文件目录

- (1) 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服务内容、管理优势、经营业绩等）；
- (6)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项目费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是）；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12)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如有）；
-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 权 日 期：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4

项目费用报价表

上海港内河船舶污染物三合一免费接收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总价、元)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价	大写： 小写：

说明：以上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 容	计算单位	报价(元)	备注
一	接收服务费用			
(一)	人工经费			
1	一线人员(驾驶)	项		
2	一线人员(轮机)	项		
3	水上操作工	项		
4	管理人员	项		
5	社会保障费	项		
6	工资附加费	项		
(二)	折旧费	项		
(三)	动力燃料	项		
(四)	修理费			
1	设施设备年度维护修理费	项		
2	船舶配备的修理材料及作业工属具费属具费	项		
(五)	电费	项		
(六)	租赁费	项		
(七)	安全费	项		
(八)	管理费	项		
小计				
二	处置费用			
(一)	生活污水处置费	吨		
(二)	水域垃圾运输处置费	吨		
(三)	油污水处置费	吨		
小计				
总计(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9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政府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
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
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应急预案;
-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见附件）;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4

技术偏离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中的相应条款，就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需为供应商单位员工，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还需附上相应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一年内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1			
2			
3			
4			
5			
6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